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桃園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3年12月25日施行
2.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桃園市政府府人企字第10903184582號令修正發布各分局編制表
3. 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桃園市政府府人企字第112018727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桃園市政府府人企字第113019481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及各分局編制表；並自113年7月19日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組、隊、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後勤業務、駕駛工友管理與法制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社區治安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保安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

調等事項。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與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員警心理輔導與諮商轉介工作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與犯罪再犯機制策劃、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犯罪業務及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警察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分局政風業務，由分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分局長。

二、組長。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